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正昕等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9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祐均